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永建建〔2023〕6号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永春县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建筑业企业，各在建项目部：

为贯彻落实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泉环委办〔2022〕24号）、《泉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为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提升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县住建局制定《永春县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整治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健全工地扬尘防治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及监管责任，实现工地扬尘防治6个100%（施工现场100%围挡、砂土物料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工地路面100%硬化、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施工作业100%洒水）及文明施工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提高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二、工作机构

为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县住建局决定成立由温明辉副局长任组长，局质安中心主任、副主任为成员的“永春县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促各在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整治工作。

三、整治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等；
- 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第七十八条等；
- 3.《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18年版）》类别为文明施工，记分项目为4.1场容场貌和4.3环境卫生等；
- 4.《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导则（试行）》等文件规定。

四、整治步骤

（一）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12月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推进我县生态文明环境建设，建立健全工地扬尘防治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及监管责任，实现工地扬尘防治6个100%（施工现场100%围挡、砂土物料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工地路面100%硬化、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施工作业100%洒水）及文明施工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提高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二、工作机构

为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县住建局决定成立由温明辉副局长任组长，局质安中心主任、副主任为成员的“永春县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促各在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整治工作。

三、整治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等；
- 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第七十八条等；
- 3.《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18年版）》类别为文明施工，记分项目为4.1场容场貌和4.3环境卫生等；
- 4.《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导则（试行）》等文件规定。

四、整治步骤

（一）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12月底。

（二）整治范围

整治范围为在建房建、市政工程的各类扬尘污染源。重点整治区域为人口集中区、城市建成区、城郊区域、主要工业园区等。

（三）实施阶段

1.调查摸底阶段（即日起至7月中旬）。局质安中心结合实际，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源调查，全面摸清扬尘污染情况，形成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台账，汇总辖区在建工地清单（表格详见附件）。

2.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7月下旬至11月）。局质安中心根据整治工作方案，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集中整治，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等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五、整治内容

（一）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责任

1.建设（代建）单位

（1）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具体要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标的，应当将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列入技术标评审内容。中标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应当明确施工单位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责任。将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工程成本，并按合同或相关规定及时支付给施工单位。

（2）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明确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组织协调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的落实。

2.施工单位

(1)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具体防治措施,对工程施工全过程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动态管理。

(2)施工单位应与项目部、班组等逐级签订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

(3)施工单位应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对项目部的考核内容。定期组织对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污染问题应进行原因分析并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

(4)施工单位应在工程项目的大门口醒目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标牌,公布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

(5)收集整理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资料和检查记录;

3.监理单位

(1)监理单位依职责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进行审批;

(2)编制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实施细则,并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

(3)监督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的使用情况;

(4)对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不力等行为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4.监督机构

局质安中心负责本辖区建筑施工扬尘整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落实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

各施工现场安装扬尘噪声监测系统,配备包括移动式喷雾机或雾炮车、喷淋设施、洒水车、覆盖网膜等。建立防尘降尘应急响应

制度，分时段开启防尘降尘设备设施。

1.围挡设置应当符合《泉州市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围挡外架立面提升图例》（泉建建〔2021〕109号）要求。做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应当设置高度不小于2.5米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应当设置高度不小于1.8米的封闭围挡。

喷淋管设置、色调色系及围挡贴图图片（公益广告宣传）等应符合图例要求。

2.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应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当设置洗车台、沉淀池和车辆清污设施，运输车辆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工地的排水系统应当定时清理，做到排水通畅，杜绝随意排放。

3.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当按总平面布局分类、整齐码放，对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能洒水的应当定时洒水压尘，不能洒水的应当采取覆盖等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4.土方工程（爆破工程）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周围的栏杆上，每隔1.5米设置一个小型喷头，对土方（爆破）施工区域进行喷淋或施放水炮进行压尘。遇有5级以上大风天气时，严禁从事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作业。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洒水或绿化等措施。裸置6个月以上的土方，应一律种植草坪。

5.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搭设的密目式安全网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工地脚手架、各种防护架及安全网上的建筑尘土、垃圾、废弃物应当每季度清洗、整理一次，保持整洁。拆除安全网前应当先行淋湿，再

行拆除，防止刮风扬尘和工作扬尘。清理楼层内以及脚手架作业平台的垃圾，应当使用密闭式串筒或者采用容器清运，严禁凌空抛掷。

6.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当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及时清运出场。主体结构施工进度达到六层以上时，必须安装施工升降机，便于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上下班和及时清运垃圾。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装卸建筑垃圾、清扫施工现场时（特别是路面及场地）应当先洒水压尘，然后再进行装卸、清扫作业，避免引起扬尘污染空气。

7.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鼓励使用预拌砂浆。工地现场搅拌砂浆及其它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搭设操作防护棚和采取除、吸尘措施，严禁现场露天搅拌。除防护棚进出口外，其它各个立面应当用密目网或者其它材料封闭。

8.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抹灰、钻孔、凿槽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应当采取喷雾等方式进行降尘。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局质安中心要加强对辖区在建项目的指导工作，切实落实责任，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工程建筑施工领域大气污染防治职责分工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18〕104号），与县生态环境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管理机制。

（二）加大执法力度。局质安中心要加大扬尘防治监管力度，督促工程参建各方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和防治措施，重点加强对施工进度处于基础、收尾阶段，有土方开挖、回填工程的监督检查，对未达到文明施工要求的，按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

动态管理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给予相应处理；对因施工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营造宣传氛围。要加大宣传力度，普及法规和规范标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性，表彰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引导工程参建各方主体树立生态环保和扬尘防治意识，大力营造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舆论氛围。

附件：房建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清单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在建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属地	工地名称	具体地址（具体到乡镇、村、门牌号）	开工时间	建设单位（业主）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人:

联系方式: